

苏州阳雪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债权表

序号	债权人名称	申报金额	债权类型	审查结果	
				核减金额	确认金额
1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2157.12	社保债权	0	2157.12
2	张新戈	588184.50	普通债权	0	588184.50
合计		590341.62		0	590341.62

如债权人、债务人对管理人编制的《苏州阳雪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有异议的，请在本公示发布之日起五日内向管理人书面提出，并说明异议的理由和法律依据，管理人将在收到异议后三日内予以复核并书面答复，异议人对管理人作出的复核结果不服的或管理人未答复的，可在本次债权人会议结束后十五日内向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提起债权确认诉讼。如果债权人、债务人未在上述规定期限提出异议或诉讼的，则视为对管理人的债权审查结果无异议，管理人将据此提请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作出债权确认裁定。

苏州阳雪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3年9月28日

